校车标牌核发廉政风险防控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1. 做到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服务热情周到；
2.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明确办理时限、标准。

责任主体：办理人员

审查

1. 接受申请人宴请、贿赂擅自降低核发标准；
2. 故意刁难，索取财物或其他利益。
3. 量化核发标准；
4. 纪检监察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办理。
5. 责任主体：分管副局长

审批

1、违反程序、标准审批；

2、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审批，加强监督。
2. 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3. 责任主体：局长

送达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拖延办理时间；
3. 明确办理时限，加强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办理人员

办结归档

风险点

防控

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